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以现金要约方式收购英国 Sinclair Pharma PLC

全部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拟以现金要约方式收购英国 Sinclair Pharma PLC 全部股份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1、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公司打造全球化的医美业务平台，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及向医美领域持续开拓的战略；2、本次现金要约价格建立在对目标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基础之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3、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收购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 炜_____ 钟晓明_____ 杨 岚_____

2018 年 8 月 28 日